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91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該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04,301	112,200
其他收益	2	1,480	2,190
銷售成本		(364,714)	(106,14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4,553	25,012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64,315	(5,301)
其他經營開支		(4,210)	(4,024)
融資成本		(635)	(1,341)
除稅前溢利	4	115,090	22,594
稅項	5	(15,000)	—
期內溢利		100,090	22,59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090	22,594
每股盈利—基本	6	18.05仙	10.97仙
每股盈利—攤薄	6	17.97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8	1,987
可供出售投資		183,166	36,093
		<u>185,044</u>	<u>38,08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409,535	186,10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22	5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8	576
		<u>410,665</u>	<u>187,21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	16,021	13,033
短期借款，無抵押		50,000	—
稅項撥備		15,000	—
		<u>81,021</u>	<u>13,033</u>
流動資產淨值		<u>329,644</u>	<u>174,181</u>
資產淨值		<u>514,688</u>	<u>212,2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0,883	112,229
儲備		343,805	100,032
總權益		<u>514,688</u>	<u>212,26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資料及須予披露之資料，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一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生效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404,301	112,200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上市投資	1,049	2,045
利息收入	431	145
	1,480	2,190
總收益	405,781	114,390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對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故毋須呈報業務分部（本集團主要呈報分部）資料。

4.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折舊	440	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31	77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215	78
	<u>1,686</u>	<u>826</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受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寬減稅項虧損全部抵銷，因此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同期提撥香港利得稅。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00,09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594,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4,626,857股（二零零六年（重列）：205,967,04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00,090,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7,120,447股（已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作出調整）計算。由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盈利之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反映本期間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

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證券經紀商款項港幣15,281,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證券經紀商款項港幣12,202,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該等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	370
於下列期間到期:		
— 30日內	15,281	2,021
— 31至90日	-	9,543
— 91至180日	-	8
— 超過180日	-	260
	<u>15,281</u>	<u>12,20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港幣100,090,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港幣22,594,000元。買賣證券銷售所得款項增加至約港幣404,30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0%。

展望

受惠於香港及全球股票市場強勁增長,本集團於首半年之業績表現理想,稅後溢利達約港幣100,090,000元,惟本集團展望下半年表現將大為遜色。由於受到美國次按市場觸發之信貸資金問題所影響,國際投資氣氛急劇轉壞。流動資金危機不僅影響銀行界,亦影響消費者信心/觀念及消費。此影響牽連甚廣,已波及全球經濟各個界別。由於遭贖回的互惠基金增加,股票市場不僅出現大額拋售,而且升跌波幅擴大,增加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之固有風險。本集團作為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投資公司,正受到負面市場氣氛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主要集中投資中小型上市公司,亦特別因為多間所投資公司股價大幅下跌而受影響。

雖然市場氣氛及波動令現時展望轉差及風險增加，但董事會亦認為市場過度看淡或會帶來良好投資機會。董事會正積極尋找集資機會，以確保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把握良機加強本集團之投資能力。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回顧期內，為緊握合適之投資商機，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及一項股份配售，以鞏固資本架構及增加財務靈活性。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發10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港幣0.10元發行1,194,991,16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供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6,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269元向多名獨立投資者配售262,898,055股普通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8,700,000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向17名承配人（包括3名執行董事）授出兩次購股權，涉及合共138,710,000股普通股。購股權已於回顧期內全數行使。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作出兩項股份配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20元的配售價發行341,765,6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給多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按每股港幣0.14元的認購價認購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認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投資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一名證券經紀商授予本公司之保證金信貸服務已由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該等額度總額港幣15,281,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02,000元），而抵押予該證券經紀商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的賬面總值為港幣501,01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3,844,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普通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董事之任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概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年期獲委任。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亦須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有關規定。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名僱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酬金組合一般會根據現行法例、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檢討。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產生之酬金總成本為港幣1,03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78,000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組成。

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詳細業績(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之第46(1)至46(9)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頁(www.unity913.com)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僱員及管理層於本期間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涑先生(主席)、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